##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。

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0年8月21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 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## 一、《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 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该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【5】票,反对票【0】票,弃权票【0】票,审议通过本 议案。

## 二、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本次的资产损失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,符合 国家有关会计政策: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 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(证监会计字[2004]1号)、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; 应收安徽省百花宾馆的款项 1500 万元和账面股权资产 300. 05 万元



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,本次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;本次坏账损失的债务人,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【5】票,反对票【0】票,弃权票【0】票,审议通过本 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8月25日

